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外縣市)02-27208889/1999轉2737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r04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07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848號 (24914586\_112010725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之職業是否包含「主任建築師」1事，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2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848號函辦理。
- 二、旨述案由，按建築法規定開業建築師得受委託人委託辦理建築相關執照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另按營造業法建築師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師）。查建築師擔任建築物設計人、監造人，或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師），各負有不同的業務權責。承上，建築師法第25條立法理由，為免損害委託人（即起造人）之權益，其規定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項目，應包括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專任工程人員所稱之「主任建築師」。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12019號，目錄第8組第001號。

A1  
|  
一  
三  
九  
七  
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之職業是否包含「主任建築師」1事，敬請轉知貴會

A1  
|  
—  
三  
九  
七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之職業是否包含「主任建築師」1 事，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0847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419242\_112608473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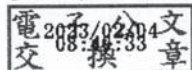
主旨：編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工作手冊」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  
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 112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04 號，目錄第 1  
組編號第 003 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A2  
|  
一  
二  
八  
七  
編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工作手冊」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 下載。

A2  
|  
一  
二  
八  
八  
檢送本局修正「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瀚元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8

電子信箱：bp23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87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529452\_112608712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第112001號，目錄編號第001號。
- 二、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交 2023/02/13  
16:37:04 文  
換 章

## 臺北市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11202 版

## 壹、一般事項

- 0027 本案申請基地原\_\_\_\_\_地號，併案辦理合併為\_\_\_\_\_地號。
- 0028 本案為申請部分使用執照，申請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原建照執照申請面積為平方公尺，前已申請部分使用執照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部分使用執照字號：\_\_\_\_\_使字第\_\_\_\_\_號。
- 0039 本案起造人已出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提列公寓大廈管理基金之匯款資料影本（於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提列新臺幣\_\_\_\_\_元），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時本基金應予以移交管理。
- 0055 本大樓設有共同天線，如因本大樓之興建有礙鄰房之收視效果，應無條件同意供其轉接天線。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_\_年\_\_月\_\_日府都設字第\_\_\_\_\_號函完成都市審議程序。
- 1020 本案建築物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7602 建築物於未來增、修、改建或室內裝修施工前，應依消防法規定，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消防設備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審查，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之歷史建築。
- 7300 本案建築物如有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請另案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提出申請。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規約。
- 7112 起造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之 1 章「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規定，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監視攝影裝置、緊急求救裝置、警戒探測裝置，並應於公寓大廈公設移交時，列入移交事項。
- 0231 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項目及額度，起造人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 0001 公有建築物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後續請與辦機關逕洽文化局辦理。
- 0002 本案應於領得使用執照 1 年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依前段辦理申報且適逢法定申報年度者，該年度如屆申報期間時得免再重複申報；嗣後請依同辦法規定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貳、無障礙設施（以下 2 項請勾選 1 項）

- 0072 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建築物，無障礙竣工勘檢於\_\_年\_\_月\_\_日由\_\_\_\_\_委員勘檢符合規定在案。
- 0073 本案由建築師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建築物。

## 參、室內裝修（以下 2 項請勾選 1 項）

- 0069 本案未裝修部分，日後室內裝修仍應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0077 本案併辦室內裝修，包含\_\_層至\_\_層\_\_（空間名稱）（內容：天花板）（詳如附表），日後各戶或其它共用部分室內裝修，仍應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

A2 | 一二八八 檢送本局修正「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八  
八  
檢送本局修正「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規定辦理。

#### 肆、停車空間

- 0220 本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並依規定持續申辦停車場登記證，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法令適用日於 100 年 7 月 2 日後之案件)
- 0034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_\_\_\_\_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_\_\_\_\_元，起造人檢附本市停車管理處函文已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0035 本案設有機械式停車塔\_\_\_\_\_座，內設法定停車位\_\_\_\_\_部，自設車位\_\_\_\_\_部，獎勵車位\_\_\_\_\_部。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型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 伍、挑高、挑空、加窗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201 第\_\_\_\_\_層挑空部份不得違建，挑空面積\_\_\_\_\_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並於房屋銷售及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時將陽台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正式規約內容，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俟向本局完成報備程序後始得申請撥付公共基金。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7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者，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本局依法查察。
- 0090 地政事務所應配合於登記簿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嗣後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 陸、現有巷、公共排水溝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0059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未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同意不得擅自廢止或改道。

#### 柒、農舍、山坡地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2901 農業設施倘未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
- 0079 使照圖說已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應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捌、不得違反用途及都市計畫使用

- 0003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如附表)。
- 0004 位於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建築物用途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登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且應納入共用部分不得改為約定專用部分或變更設置目的及使用方法，並請管理委員會落實管理。
- 3020 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應依建築物之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0005 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 3 年內，本局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 3 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者，起造人得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者，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0006 起造人及建築業者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玖、開放空間、綠建築、危老重建計畫

- 0038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11 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其公共開放空間應開放給大眾使用，起造人並已出具提列臺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保管金專戶新臺幣\_\_\_\_\_元之代收證明，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時本基金應予以移交管理。
- 0103 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 0007 起造人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新臺幣\_\_\_\_\_元，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向都發局申請撥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 0008 起造人取得候選\_\_\_\_\_級綠建築證書，並繳納綠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 4324 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

A2  
|  
一  
二  
八  
八  
檢送本局修正「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0009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取得耐震設計標章，並繳納耐震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耐震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010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繳納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_\_\_\_\_級，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011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取得候選\_\_\_\_\_級綠建築證書，並繳納綠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於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_\_\_\_\_級綠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012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取得候選\_\_\_\_\_級智慧建築證書，並繳納智慧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_\_\_\_\_級智慧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013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繳納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014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繳納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_\_\_\_\_級，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拾、其他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一樓

承辦人：陳莉涵

電話：1999轉8395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09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執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手續，請各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專業檢查人員遵守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管理要點）辦理。
- 二、按本辦法第5條第1項：「……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且簽證負責。」，其專業檢查人員應為實際進行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人員，並應對其檢查結果簽證負責。
- 三、倘本局審核「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中，查有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涉有簽證不實或內容有不實情事者，本局當依本辦法第7條續處。
- 四、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0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1號。

A2  
|  
一  
二  
八  
九  
明為執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手續，請各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專業檢查人員遵守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  
二  
八  
九

為執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手續，請各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專業檢查人員遵守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五、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六、摘錄相關法令供參：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7條：「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不實情事，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附表六所列不實情事，都發局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正本：肯林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千里達企業有限公司、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展昊工程有限公司、台灣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日華外牆專業診斷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台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東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立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金陽事業有限公司、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精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弘豐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德寬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多多美護工程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美速企業有限公司、東京都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高空工程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德匠有限公司、睿展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高空外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電 2023/03/02  
16:04:43  
交 換 文 章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02-27208889轉2750  
電子信箱：by92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87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112年度「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8條所定  
「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畸  
零地讓售價額」之計算倍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8條第7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自治條例建議讓售價額之計算原則，本府業以111年1月13日府授都建字第1106217195號函公告在案，先予敘明。
- 三、案依111年12月26日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11102（第 321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112年度本市畸零地讓售價額平均值如下：
  - （一）住宅區：2.32
  - （二）商業區：3.11
  - （三）工業區：2.72
- 四、爾後每年倍額數值由畸零地委員會大會依前揭平均計算原則訂定，並續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8條第7項規定，定期發布公告。

A2  
|  
一  
二  
九  
〇  
公告112年度「臺北市畸零地讓售價額」之計算倍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第8條所定「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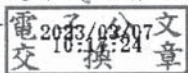
A2  
|  
一  
二  
九  
○

五、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2014號，  
編號第008號。

六、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公告112年度「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8條所定「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年度建議畸零地讓售價額」之計算倍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0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張邦嵩

聯絡電話：(02)2861-3601分機501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208@ymsn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1120001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處委託貴公會代為辦理轄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調整委託範圍與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2年2月21日112（十七）會字第0427號函辦理。
- 二、旨案依據貴我112年1月9日專題會議討論後，調整委託範圍與執行方式如下：
  - （一）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之項目，合併於室內裝修申請案辦理者，由貴公會一併審查；另倘涉用途免變部分，申請人應檢附有關圖說文件先行函詢本處變更後用途是否符合土管規定，續向貴公會申辦審查事宜。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先行向本處函詢是否涉有違建列管紀錄之執行方式取消，調整比照臺北市政府現行執行方式，室裝審查與違建分離處理，於貴公

A2  
|  
一  
二  
九  
一  
有  
關  
本  
處  
委  
託  
貴  
公  
會  
代  
為  
辦  
理  
轄  
區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審  
查  
業  
務  
，  
調  
整  
委  
託  
範  
圍  
與  
執  
行  
方  
式  
一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會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函轉本處另案列管違建後，核發室內裝修許可。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環境維護課



A2  
|  
—  
二  
九  
—  
一

有關本處委託貴公會代為辦理轄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調整委託範圍與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彥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電子信箱：udd-109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123010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24778675\_1123010956\_1\_ATTACH1.pdf、

24778675\_1123010956\_1\_ATTACH2.odt、24778675\_1123010956\_1\_ATTACH3.pdf)

主旨：本市「都審130快速通關專案」訂於112年3月1日正式實施，自該日起掛件之都審申請案即適用，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2月16日府都設字第1123010375號函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629次委員會」報告案（一）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簡政便民並提升審議效能，就適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案件（即專案及簡化審議程序案件）提出「都審130快速通關專案」，相關機制說明如下：

（一）專案審議程序案件：

- 1、適用條件：符合原則性規定，且容積獎勵值明確（如都更、危老、高氣離子等）案件。
- 2、快速通關流程：於幹事會通過後逕提專案委員會「報告」，行政流程一次通關，省去原本幹事會後申請單

B2  
|  
六  
一  
三

本市「都審130快速通關專案」訂於112年3月1日正式實施，自該日起掛件之都審申請案即適用，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B2  
|  
六  
一  
三

本市「都審 130 快速通關專案」訂於 112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自該日起掛件之都審申請案即適用，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位修正書圖並重新掛件提送委員會之時效。

(二)簡化審議程序案件：由副主任委員主持，並以府內委員組成為主，縮短排會時間。

三、另為維持行政審查效率，並強化公私協力機制，併同提出配套措施如下：

(一)幹事會透過「都審幹事檢核事項表」維持各單位會辦審查之穩定性；申設單位於會後填列「滿意度調查表」，雙向有效溝通，滾動修正執行方式。

(二)都審效能應由公私共同努力，把關退補正時效：都審掛件後，經檢核圖說不齊或未依會議紀錄修正者，將會同申設單位共同確認補正內容後，限期 1 個工作日內修正完竣；未依期限補件（含補件不完全）者，本府將函請限期補正。

四、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站寶箱—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金龍執行秘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芝羽執行秘書（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梁志遠幹事（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張秀珠幹事（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梁成兆幹事（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謝霖霆幹事（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莉琳幹事（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鄭正奇幹事（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林慧忠幹事（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楊雅芳



幹事（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蘇芯慧幹事（含附件）、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謝佩珊幹事（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謝明同幹事（含附件）

電 2023/02/22 文  
交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六  
一  
三

本市「都審 130 快速通關專案」訂於 112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自該日起掛件之都審申請案即適用，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B2 | 六一三  
本市「都審 130 快速通關專案」訂於 112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自該日起掛件之都審申請案即適用，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 都審130快速通關專案

## 【專案程序】

行政流程一次通關，30日內完成審查程序

感受時間  
120天

**50%**

30天

40%  
案件受惠

**Before**

第1次掛件

幹事會  
執行秘書主持

第2次掛件  
開發業者修正明程  
(建築師修圖/時程展延)

第3次掛件  
專案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主持+  
指派5位委員

審議

第3次掛件

核定

**After**

One

掛件

核定

報告

30日 = 民眾感受時間

專案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主持  
+ 指派5位委員

幹事會  
執行秘書主持

行政時程

符合原則性規定 / 容積獎勵價值明確

開發業者  
修正明程

掛件

核定

行政時程 45 日 開發業者心理感受時間 2-7 個月 (平均 4 個月)

**▲ 二次掛件，建築師修圖 / 展延時間**  
雖非屬行政流程，但開發業者仍多歸責於行政機關

**▲ 一次掛件，幹事會通過即排委員會報告**  
行政流程與開發案修正時程明顯分開，責任歸屬清楚

**《適用條件》**

- 非屬突破原則性規定
- 相關容積獎勵價值明確 (如都更、危老、高氣離子等)

**《配套措施》**

- 製訂各單位幹事會查核表
- 幹事會滿意度調查表 (滾動式精進相關審議程序)

**《嚴格把關退/補正時效，都審效能由公私共同努力!》**

- 告知補正內容後，限期 7 個工作日內修正完竣 (會同申請人+事務所，確定修改方向)
- 未依限完成，將正式以函文退請補正

2

B2—六一三  
本市「都審130快速通關專案」訂於112年3月1日正式實施，自該日起掛件之都審申請案即適用，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B2 | 六一三  
本市「都審 130 快速通關專案」訂於 112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自該日起掛件之都審申請案即適用，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 簡化委員會組成

副主任委員主持

府外委員  
輪值

都市計畫類  
都市設計類  
建築設計類  
景觀設計類

山坡地案件

加邀  
地質大地工程類  
委員

《審議效率全面升級》

👍 提升主持層級，加速審議效率

👍 行政時程縮短

都審幹事檢核事項表(112.2.17)

單位	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都發局 規劃科	1 土管相關規定之適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建蔽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容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院落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高度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後院深度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使用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項目規定檢核：		
	(7)法定停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9)其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2 都市計畫規定之適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容積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2)建築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3)地下開挖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4)使用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使用項目規定檢核：			
(5)停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6)商業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7)退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8)其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3 其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建管處	1 建照是否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照掛號日：		
	2 畸零地檢討之適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3 現有巷道處理方式之適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1)指定有案現有巷或非指定有案現有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本市「都審 130 快速通關專案」訂於 112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自該日起掛件之都審申請案即適用，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B2 | 六一三  
 本市「都審 1330 快速通關專案」訂於 112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自該日起掛件之都審申請案即適用，請轉所屬  
 會員知照。

單位	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2)是否涉及現有巷道廢巷或改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建築基地是否跨土地使用分區之適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5 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規定之適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6 院落檢討之適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7 高度比(都更、危老、技規)、深度比檢討放寬之適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8 冬至日1小時北向日照檢討之適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9 高層建築物檢討之適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10 (地面層)無障礙車位設置及無障礙之適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11 裝飾性構造物設置之適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危老重建計畫案核准日： 12 是否仍在核定期限及申請相關放寬規定， 申請放寬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13 海砂屋容積獎勵放寬之適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14 其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都更處	都更報核日： 1 都更辦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2 是否為公辦都更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基地周邊是否有都更案 相關提醒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通局	1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是否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2 停車出入口、空間規劃及進出動線是否符合都審審議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3 基地內現有公車站位，預留候車空間規劃是否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4 自行車格位及 YouBike 空間規劃是否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5 大眾運輸計畫是否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6 停車供公眾使用計畫是否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7 其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局	1 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適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2 其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單位	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文化局	1 是否涉及文資法第34條相關規定 文資審議辦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古蹟周邊申請案涉及文資法第38條所列項目是否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1)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建築量體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建築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建築造型、色彩及風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涉及樹木保護事宜 樹保審查辦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待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對該地區環境安寧與衛生是否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其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新工處	1 是否同意申設單位之公有人行道認養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2 跨越計畫道路立體連通設施(如空橋、地下連通設施)規劃是否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3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是否符合設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4 其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公園處	1 沿街樹種規劃是否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2 景觀植栽規劃是否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3 是否涉及公有人行道樹規劃調整、認養及移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4 其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大地處	1 水土保持規劃及聯外排水是否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2 低衝擊開發及加強造林是否已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3 其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本市「都審130快速通關專案」訂於112年3月1日正式實施，自該日起掛件之都審申請案即適用，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B2  
|  
六  
一  
三

本市「都審 130 快速通關專案」訂於 112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自該日起掛件之都審申請案即適用，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政府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幹事會滿意度調查問卷**

為提供更完善的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服務，本局於 112 年度起進行「都審幹事會議滿意度調查」，盼您能提供寶貴意見，讓本局持續精進檢討。

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單位	
二、都審幹事會相關事宜：	非常 滿意	滿 意	尚有 意見
<b>(一) 掛件繳費階段</b>			
1. 對於本案開放繳費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2. 對於本案退補正意見明確度(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3. 對於本案排會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b>(二) 幹事會審查階段</b>			
1. 對於本案開會討論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對於幹事會審查意見明確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b>(三) 其他都審之建議</b>			
1. 對於本局即時溝通之處理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對於本局「都審 130 快速通關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 本次審議相關法令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窒礙難行之處：			
4. 對於都審程序之建議：			

※謝謝您的填寫※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5

電子信箱：ca257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0908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規字第 1123008823 號函、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回饋辦理程序 (24711679\_1126090872\_1\_ATTACH1.pdf、24711679\_1126090872\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本市北投區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回饋計算時點及辦理程序」相關規定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 112 年 2 月 10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2300882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1201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2023/02/24 文  
交 15:04:11 換 章

B2  
|  
六  
一  
四

轉知「本市北投區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回饋計算時點及辦理程序」相關規定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六  
一  
四

請查照「本市北投區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回饋計算時點及辦理程序」相關規定一案(如附件)，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23008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24628693\_112300882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市北投區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回饋計算時點及辦理程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辦理都市計畫回饋係依該地區102年10月8日主要計畫、103年3月28日細部計畫案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一)主要計畫：「申請開發業者於申請獲准開發時應辦理回饋。有關回饋計算基準係以獲准開發之申請基地全區土地當年度公告現值總和之20%計算，回饋項目以代金支付。」
  - (二)細部計畫：「申請開發基地於申請本案開發許可核定，於領取建造執照前應完成回饋金之繳納。有關回饋計算基準係以獲准開發之申請基地全區土地當年度公告現值總和之20%計算，回饋項目以代金支付。」
  - (三)另依申請個案之都市計畫書規定：「基地內屬公有土地者，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得以捐贈土地方式辦理，經市政府同意後，以異地集中回饋於102年10月8日公告

主要計畫劃定可申請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內。」先予敘明。

- 二、按本市都市計畫通案之回饋相關案例及漲價歸公精神，回饋價值應以變更後使用性質相當之公告現值予以核算。又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準此，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該土地經都市計畫公告為溫泉特定專用區之次年公告現值調整後始得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前開都市計畫規定申請辦理回饋。
- 三、另因公私有土地回饋規定不同，各案開發基地應由公有（管理機關）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均分別辦理回饋完竣後，始得依細部計畫規定領取建造執照。
- 四、檢附本市北投區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回饋辦理程序1份供參考。

正本：台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皇池溫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山之林溫泉會館有限公司、櫻崗溫泉會館有限公司、禾園溫泉有限公司、湯苑會館有限公司、御湯會館有限公司、采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椰子林溫泉會館有限公司、川湯溫泉有限公司、昕櫻崗湯屋有限公司、力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草山文化溫泉會館、金憶實業有限公司、萬達龍鋼模有限公司、寰宇溫泉大飯店有限公司、巴登溫泉酒店有限公司

副本：介面空間創意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王介哲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竺河建築有限公司（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含附件）

2023/02/10  
16:06:16  
文  
章  
交  
換

轉知「本市北投區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回饋計算時點及辦理程序」相關規定一案（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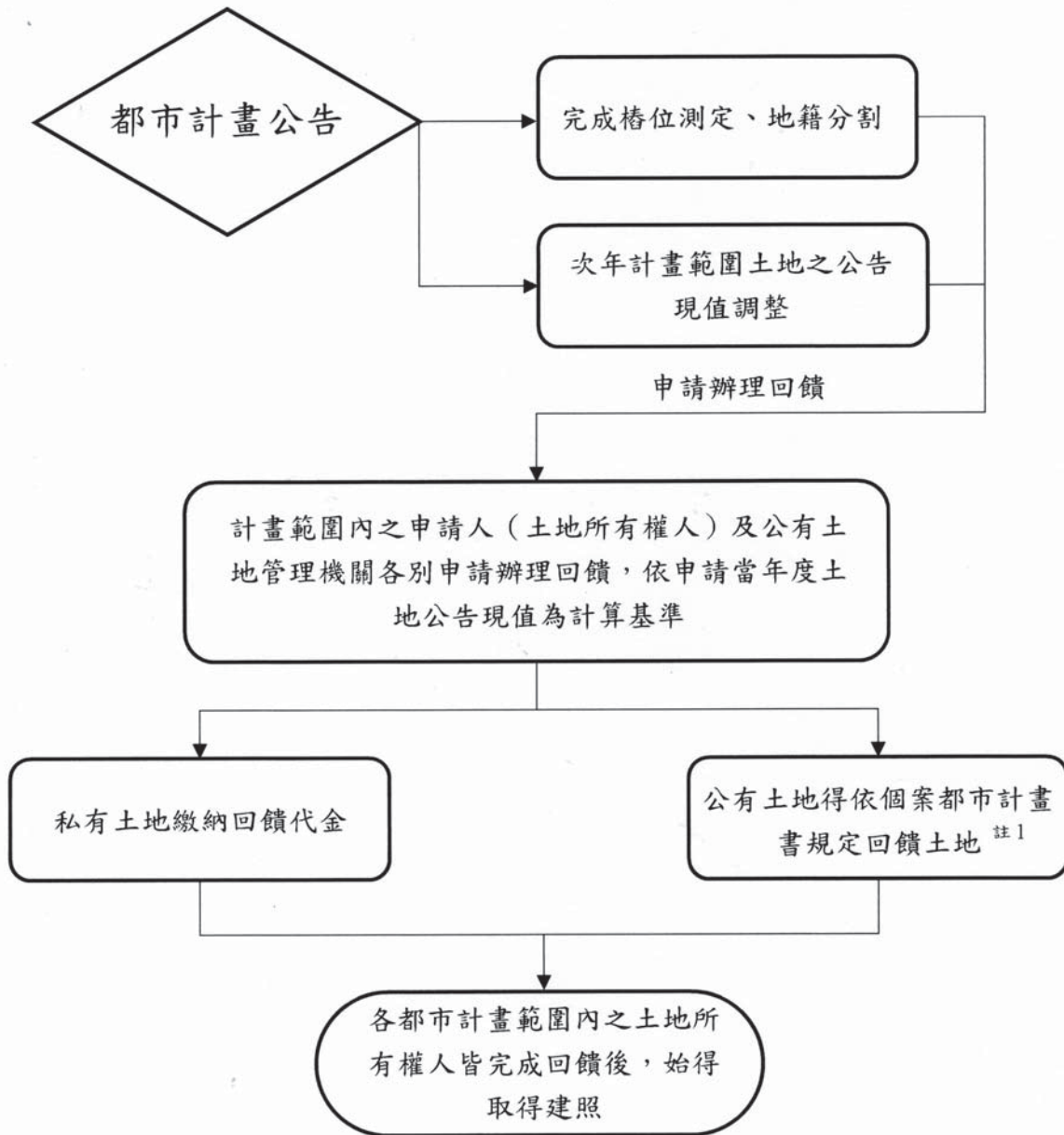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六一四

轉知「本市北投區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回饋計算時點及辦理程序」相關規定一案（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 都市計畫回饋辦理程序

112 年 2 月



註 1：公有土地回饋執行方式將由本府另行協調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彥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電子信箱：udd-109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123013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24922347\_112301368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都審案涉及文化資產審議之認定基準」，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2月9日府都設字第1123010375號函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629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案（二）決議辦理。
- 二、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規定，都市計畫劃定之都審地區或開發條件達《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者，應辦理都審程序，先予敘明。
- 三、有關前開應提送都審涉及文化資產審議程序案件，為簡政便民並確立都審之權責，爾後相關案件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經文資程序審定之「文資本體及其附屬設施、再利用必要設施」，尊重文資審議成果，免提送都審程序。
  - （二）不具前述身分之新建工程、申請大稻埕或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者，則仍應依規定提送都審程序。

B2  
|  
六  
一  
五

檢送本市「都審案涉及文化資產審議之認定基準」，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B2  
|  
六  
一  
五

檢送本市「都審案涉及文化資產審議之認定基準」，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四、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站寶箱—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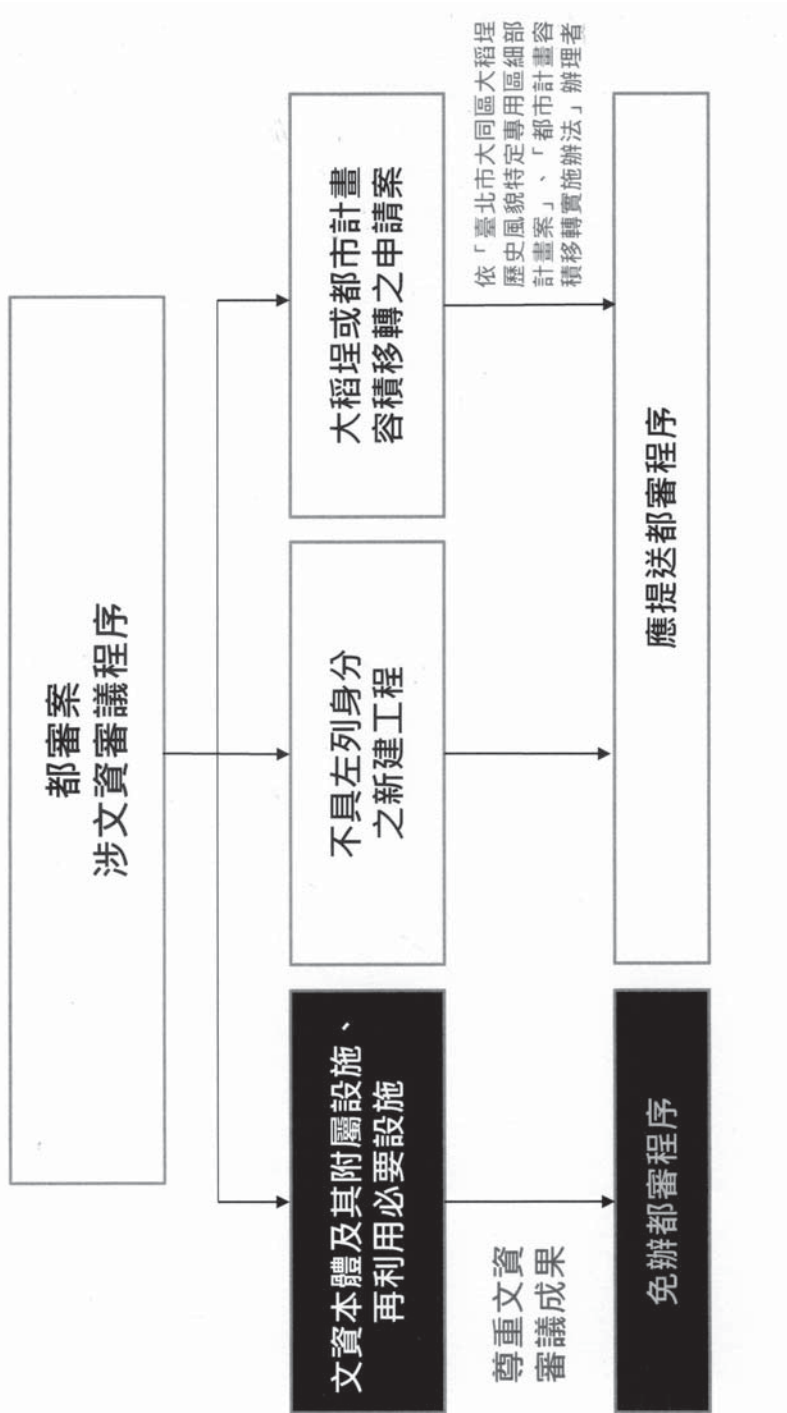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23/03/02 文  
交 15:04:48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 都審案涉文化資產審議之認定基準



B2 | 六一五  
檢送本市「都審案涉及文化資產審議之認定基準」，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B2  
|  
六  
一  
六

檢送「112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  
tt  
p  
:  
/  
/  
u  
r  
o  
.  
g  
o  
v  
.  
t  
a  
i  
p  
e  
i  
/  
/  
，  
請  
查  
照  
。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70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莊維吉

電話：02-27815696分機3156

電子信箱：qn8495@gov.taipei

主旨：檢送「112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OURs都市改革組織、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 下載。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55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計畫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吳竹君

電話：02-27815696轉3202

電子信箱：au6751@gov.taipei

主旨：檢送「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公告及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公所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欄，並請各機關、公（學）會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 二、計畫及申請書表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專案及成果—專案計畫」頁面下載。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

# 市長 蔣萬安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 下載。

B2  
|  
六  
一  
七

檢送「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公告及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B2  
|  
六  
一  
八

檢送「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2.0 專案試辦計畫」停止受理公告 1 份，請協助宣傳週知，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55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吳竹君

電話：02-27815696轉3202

電子信箱：au6751@gov.taipei

主旨：檢送「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2.0專案試辦計畫」停止受理公告1份，請協助宣傳週知，請查照。

說明：請各公所張貼公告於公告欄，並請各機關、公（學）會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

# 市長蔣萬安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12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港通檢地下開挖率規定簡化原則 (24862999\_1123012167\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108年1月18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後稱南港細計通檢案）都市設計管制地下開挖率規定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2月9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62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六、（三）決議辦理。
- 二、查南港細計通檢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略以）：「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範圍以各該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10%為上限。」並載明「基地如有特殊條件得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酌予調整」，前開開挖率規定除個別都市計畫另有規定，應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外，南港區建築基地（含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均適用。
- 三、為落實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率，並加速危老、都更及高

B2  
|  
六  
一  
九

有關本府108年1月18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後稱南港細計通檢案）都市設計管制地下開挖率規定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B2  
|  
六  
一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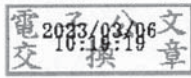
有關本府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後稱南港細計通檢案）都市設計管制地下開挖率規定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氣離子建築物案件之推動，本府已訂定「南港通檢地下開挖率規定簡化原則」（如附件），請依前揭原則辦理。

四、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副請本府相關單位依前揭原則規定執行。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 南港通檢地下開挖率規定簡化原則

(一)南港區建築基地之開挖率除個別都市計畫另有地下開挖率規定，應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外，其餘適用南港通檢地下開挖率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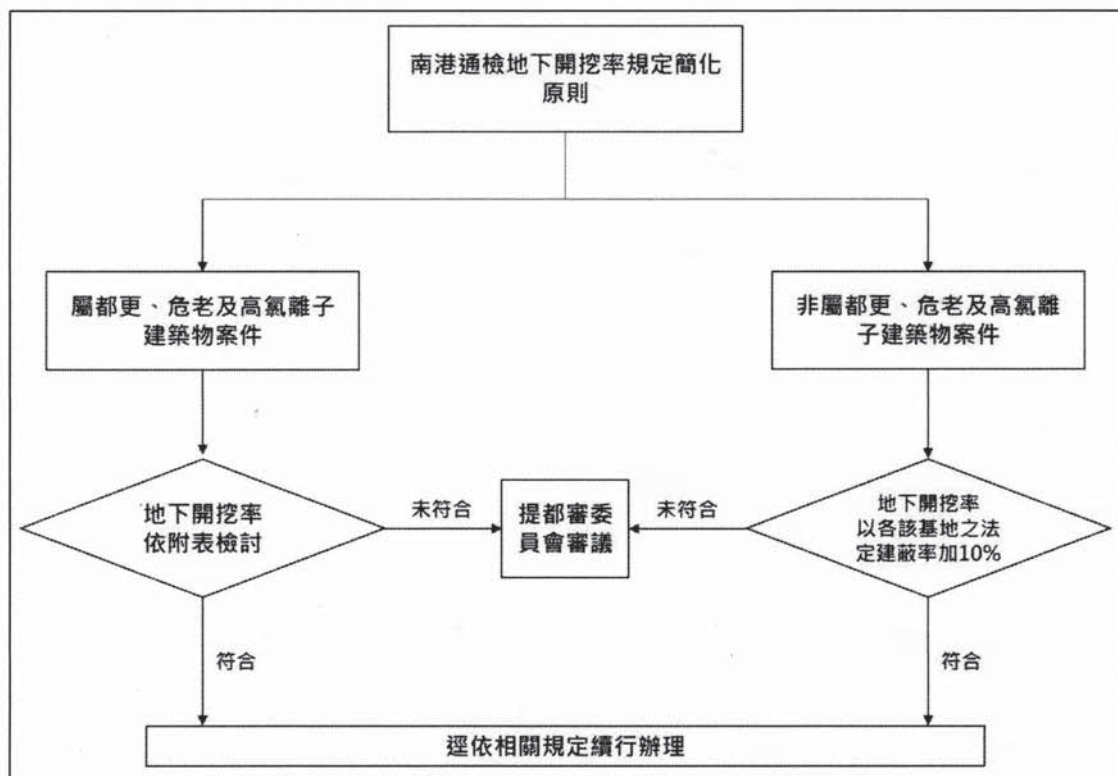
1. 屬都更、危老及高氣離子建築物案件：如符合本簡化原則附表規定之開挖率上限，逕依相關規定續行辦理。如再有放寬開挖率之需要，得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酌予調整。

附表

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開挖率規範	備註
住二及加級地區	1000 m <sup>2</sup> 以下者	60%為上限	考量危老係住宅區常見重建方式之一，爰參酌土管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危老放寬後之建蔽率加 10%為上限。
	超過 1000 m <sup>2</sup> 者	50%為上限	
住三、住四及加級地區	1000 m <sup>2</sup> 以下者	70%為上限	
	超過 1000 m <sup>2</sup> 者	60%為上限	
商業區	--	80%為上限	比照都市設計審議參考範例
工業區	--	70%為上限	

2. 非屬都更、危老及高氣離子建築物案件：開挖率維持以各該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 10%為上限。如有放寬開挖率之需要，得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酌予調整。

(二)流程圖：



有關本府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後稱南港細計通檢案）都市設計管制地下開挖率規定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B2  
|  
六二〇

，有關「動物用藥零售業」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之認定一案，修正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13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動物用藥零售業」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之認定一案，修正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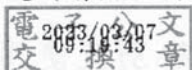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111年9月28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動物用藥零售業規定研商會議」結論及本市動保處112年2月23日動保防字第1126001799號函辦理。
- 二、查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前依內政部營建署87年6月編印「推動工商登記與建築技術規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各行業分類規定統合資訊化系統」歸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25組：特種零售業乙組」，先予敘明。
- 三、惟經本市動保處表示「動物用藥零售業」使用場所對鄰近環境影響性低，又申請登記前開營業項目之使用場所樣態多元，除少數場所專營動物用藥零售外，水族館及寵物食

品用品零售業場所皆有販賣動物用藥之狀況，故因應動物用藥零售業產業多元之狀態，及該行業於住宅區設置之需求，有必要再予檢視其歸組。

四、復經本府都發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獲致共識考量現行「動物用藥零售業」使用場所之樣態，將該行業認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二十九）寵物食品及用品」。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都市發展局代決)

，有關「動物用藥零售業」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之認定一案，修正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B2  
|  
六  
二  
一

函轉臺北市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內商業區、娛樂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案會  
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內商業區、娛樂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案會  
議紀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楊玉華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a3046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94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24862793\_1126094118\_1\_ATTACH1.pdf、  
24862793\_1126094118\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可開發審議委員會審議「修訂臺  
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  
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  
規定計畫案」內商業區、娛樂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案會  
議紀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2月21日府授都規字第112301155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12號，目錄  
第9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交  
2023/03/07  
文  
章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11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24814743\_112301155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府105年11月9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內商業區、娛樂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都市計畫附圖五建築物高度管制及配置內規定，商業區、娛樂區之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70公尺為原則，但經申請單位提出建築物之規劃設計、地面層開放空間、地區公益性、視覺環境影響等項目，並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下稱都審會）審議通過者，其高度得不受下表最高高度限制，先予敘明。
- 二、為明確前開經都審會審議之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經提112年1月19日都審會第628次會議報告決議（略以）：「...同意該原則性規定以90公尺為上限作為放寬基準.....」，茲檢附會議紀錄供參，惠請依該決議辦理。

B2  
|  
六  
二  
一  
  
函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審議委員會審議「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計畫案」內商業區、娛樂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六  
二  
一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都市發展局代決)

函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審議委員會審議「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內商業區、娛樂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案會  
議紀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簡源廷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jp5251@gov.taipei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 11230077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gis.udd.gov.taipei/UddMeetCalendar.aspx>)

主旨：檢送本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62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設字第 1123002682 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玉芬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美秀副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簡瑟芳副主任委員、許阿雪委員、邱世仁委員、廖晏璋委員、邱英浩委員、張清華委員、何震寰委員、王秀娟委員、陳江淮委員、張哲揚委員、丘如華委員、溫琇玲委員、蔡建生委員、鄭凱文委員、何黛雯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志敏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榮明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吳明聖委員、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文明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金龍執行秘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芝羽執行秘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志遠幹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張秀珠幹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成兆幹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謝霖霆幹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莉琳幹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鄭正奇幹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林慧忠幹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楊雅芳幹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謝佩珊幹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蘇芯慧幹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謝明同幹事、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審1)、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審1)、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審1)、文化部(審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1)、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審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審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審1)、

B2  
|  
六  
二  
一  
函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  
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議紀錄，請查照轉知貴會  
區(北段地區)內商業區、  
娛樂區規定計畫案  
內商業區、娛樂區建築  
物高度管制規定案會

B2  
|  
六  
二  
一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審1、審2、審3、審4、審5)、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辦公處(審1)、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審2、審3、審4、審5)、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審2)、  
國立臺灣大學(審2、審3、審4、審5)、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辦公處(審2、審3、  
審4、審5)、旭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審3、審4)、盧俊廷建築師事務所(審5)、臺北  
市都市更新處(審5)、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審5)

副本：

函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審議委員會審議「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內商業區、娛樂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案會議紀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六  
二  
一

### 六、報告案

本府105年11月9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內高度管制規定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1）

討論：略

決議：

有關大彎北段商業區、娛樂區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70公尺為原則，如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其高度得不受最高高度之限制一節，為明確放寬基準，經都發局說明都委會審議都市計畫過程之原意，及考量塑造該區天際線變化，同意該原則性規定以90公尺為上限作為放寬基準，亦即申請單位依都市計畫規定事項模擬，符合本地區整體景觀和諧之前提下，經都審會審議通過，其高度得不受70公尺最高高度限制，但以不超過90公尺為限。請都發局函告周知。

函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可開發審議委員會審議「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內商業區、娛樂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案會議紀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5  
|  
○  
六  
四

檢附本府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2樓

承辦人：蔡宗憲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9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04180@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07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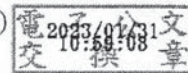
附件：詳主旨 (1122001445\_112D2000146-01.pdf)

主旨：檢附本府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1月31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0755號令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 102000847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33415306 號令修正第 3、5、7、10、12、14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1075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舉行聽證之作業事項有所依循，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都市更新處。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都市更新案件之當事人：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實施者。

（二）利害關係人：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舊違章建築戶之對象。

前項以外之人因都市更新程序之進行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實質影響或不利者，本府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四、都市更新案件得就下列事項之爭議事由及證據資料舉行聽證：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或權利變換計畫書、估價報告書摘要。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有關事項。

五、聽證會之主持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規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六、主管機關應於舉行聽證期日之二十日前，於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張貼公告，並刊登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於執行機關之網站刊登公告。

執行機關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都市更新案件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以下簡稱受通知人）。但經受通知人同意者，不受二十日之限制：

B5  
|  
○  
六  
四

檢附本府修正「新北市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一) 聽證之事由及依據。
- (二) 受通知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 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 受通知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 受通知人依第十五點得享有之權利。
- (七) 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 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 舉行聽證之執行機關。
- (十) 都市更新案件內容相關資訊。
- (十一) 提出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期限。

前項第十款所稱之都市更新案件內容相關資訊，係指依第四點內容為主，並得以光碟型式檢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並得向實施者索取或依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紙本。都市更新案件內容相關資訊應以紙本方式存放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供民眾查閱。

受通知人或其代理人未能出席聽證者，得於舉行聽證程序前以書面陳述意見，該書面意見主管機關得列入聽證紀錄。

為聽證進行之順暢及時間之控制，受通知人擬於聽證陳述意見或未能出席聽證者，應於聽證期日十日前將書面意見及資料提供本府。逾期提供者，該書面意見執行機關得列入聽證紀錄，並提交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作為審議之參考。

受通知人對其所提出之書面意見及資料，認有保密必要者，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送交本府。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預留相當期間，便利受通知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七、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受通知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點規定通知並公告。

八、主管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 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 釐清都市更新案件之爭議事由。
- (三) 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 其他與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有關之事項。
- (五)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事項。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九、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及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遴聘（派）之人員應依分案列席聽證會。都市更新案件涉及改善更新單元範圍外周邊之公共設施或提升更新單元範圍外周邊之公益設施，得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通知當地里長或鄰長出席。

主管機關得視個案爭議事由之情形，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機構（關）或團體代表出席，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規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十、聽證應按執行機關通知指定之期日及場所舉行。聽證，應公開以言詞為之，並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但公開顯然有違背公共利益之虞或對當事人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決定全部或部分不予公開。

十一、出席聽證會之人員進入會場前，執行機關得請其出示受通知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以確認出席者身分。未能提示身分證件且未適時補正者，禁止其出席聽證。

十二、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聽證開始，並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B5  
|  
○  
六  
四

檢附本府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十三、聽證程序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自行提出證據者，應於聽證開始前將證據資料提示本府都市更新處。
- (二) 聽證程序開始，先由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之人員，並說明案由。
- (三) 作業單位宣讀會議議程及會場規則(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四) 實施者簡報說明案件規劃內容。
- (五) 出席聽證者陳述意見：

#### 1、發言順序應由主持人依下列類組安排發言順序：

- (1) 當事人。
- (2) 利害關係人。
- (3) 證人、鑑定人、輔佐人及其他人員(含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表)。
- (4)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律師、相關專業人員，得向出席聽證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 (5) 詢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

#### 2、發言時間：

- (1) 每一申請發言人員及受詢者答復以五分鐘為原則。主持人得依案情繁複衡酌分配發言時間；發言時間不因翻譯而延長。
- (2) 每位發言者或每類組所分配時間結束前應有訊號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亦應以訊號提醒，發言者應立即停止發言。
- (3) 未事先登記發言者如有意見表達，得透過事先登記發言者，於分配時間內代為陳述。

#### 3、相互詢答應針對發言者之提問，主持人應要求下列受

詢者回答：

- (1) 當事人。
- (2) 利害關係人。
- (3) 證人、鑑定人、輔佐人。
- (4) 專家學者。
- (5) 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 (6) 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

(六) 每回進行相互詢答時，應確認所有擬發問人員後，依上述順序相互發問及答復；同一方有數位發問者，應依彼此洽定或主持人排定之發問順序進行。

(七) 發問內容應限於與案件有關之問題。

(八) 發言者未充分闡述之意見得再發言。但發言次數應以二輪為限。

十四、受通知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詢問，所詢問內容應以與案件相關者為限。

十五、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受通知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 依職權或受通知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 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員到場。
- (四) 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其他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 許可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 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受通知人或其他到場人之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 受通知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

B5  
|  
○  
六  
四

檢附本府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結聽證。

- (八) 受通知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 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受通知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規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受通知人。

十六、受通知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應即駁回異議。

十七、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並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紀錄應詳實記載，並記載陳述或發問之要旨為原則，陳述或發問人所提書面意見，並得以聽證紀錄之附件方式為之。陳述或發問人書面與言詞不一致時，以書面為準。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人閱覽並簽章，不克前來者得授權代理人閱讀並簽章，拒絕簽名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得記明其事由。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當場即時提

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如有增刪修改情形時，應於增刪修改處簽名或蓋章；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十八、聽證紀錄經確認後，應提送審議會，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決定後，應納入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十九、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經主管機關或經審議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B5  
|  
○  
六  
四

檢附本府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附件一

##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案聽證會會場規則

- 一、為利更新單元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實施者、利害關係人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聽證會，並使會議順利進行及維持會場秩序，訂定本規則。
- 二、會場內設置簽到處，與會人員應先至簽到處簽到，現場並提供發言單供欲發言者使用。
- 三、實施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實施者應由負責人或派代表出席，不得僅由規劃團隊列席。
  - (二) 實施者簡報說明除因案情複雜外，原則以不超過二十分鐘為限，簡報內容文字、圖片應清晰，並以白底黑字為主。
  - (三) 簡報內容需涵括基地概況、規劃內容、陳情回覆及相關必要事項。
- 四、於聽證程序時，更新單元內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等及更新單元外周邊相關所有權人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但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欲發言者應先向工作人員登記順序及填寫發言單，俟主席裁示始得於會中發言，並經陳述完畢後進行相互詢答。
  - (二) 案件申請人及案件相對人非本人出席時，得選任代理人，並出具委託書，由執行機關確認其身分。
  - (三) 發言時間：每一申請發言人員及受詢者答復以五分鐘為原則。主持人得依案情繁複衡酌分配發言時間。
- 五、列席人員發言超出議案範圍、非理性情緒辱罵或人身攻擊時，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場秩序，主席得制止之並要求其離開會場。
- 六、本會議全程將以錄音或錄影輔助，會議中除指定人員外，未經主席許可，不得錄音、錄影。
- 七、聽證會應作成紀錄。陳述或發問人書面與言詞不一致時，以書面為準。聽證會紀錄作成後，由主辦單位寄送至相關發言人，倘對會議紀錄內容，認為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相關規定，於文到五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執行機關彙辦。
- 八、其餘未盡事宜，依主席裁示結果為準。

附件二

##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案之聽證會議議程

**程序一** 於聽證程序開始前欲於會議進行發言者應先至簽到處登記發言次序。

**程序二** 主席致詞

- 一、 會議開始時，主持人說明案由、介紹出席人員。
- 二、 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員說明事件內容要旨。

**程序三** 作業單位報告

宣讀聽證會議程及會場規則。

**程序四** 實施者簡報

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內容於二十分鐘內做簡報說明。

**程序五** 聽證程序

案件更新單元內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更新單元外周邊相關權利人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交互答詢，市府將彙整會議紀錄後提送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審議，並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

- 一、 聽證會開始
- 二、 主持人說明相互詢答規則
- 三、 陳情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
- 四、 實施者就各意見答覆。
- 五、 審議委員或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 六、 聽證程序終結。

**程序六** 散會

B5  
|  
○  
六  
四

檢附本府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六  
五

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2樓

承辦人：張芳瑜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8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1134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12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段 (1122002501\_112D2000238-01.pdf)

主旨：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1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 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142313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2083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45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33411873 號令修正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043432735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156761 號令修正第 3-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1128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二十條規定及相關審查作業，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都市更新案件，指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提出之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 三、申請人或實施者應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繳納基本項目審查費後，都市更新案件始得交由本府辦理審查。
- 四、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簽署之同意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同意書應逕予扣除，不計入報核時同意比率計算：
  - (一)同意書非檢具正本。
  - (二)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所有權人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實施者撤銷其同意，並副知本府者。
  - (三)同意書載明申請人或實施者與報核之申請人或實施者不一致。
  - (四)同意書未填具申請人或實施者欄位。
  - (五)立同意書人缺漏簽名或蓋章。
  - (六)立同意書人非報核日之所有權人。但所有權人依信託關係將其土地、建築物移轉為受託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七)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之規定，提送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出具之同意書未載明並勾選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
- 五、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受理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逕予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人或實施者身分不符本條例第三條第六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規定。

B5  
|  
○  
六  
五

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二)更新同意比率未達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規定。
  - (三)未依本細則第十二條檢具報核當日之地籍圖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同意書。
  - (四)未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或公聽會之舉辦程序未依本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五)更新單元不符合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規定者。
  - (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有重疊，先報核案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且無逕予駁回事由者，後案應予駁回。
  - (七)權利變換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檢附三家以上估價報告書。
    - 2、適用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規定者，未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權變辦法）第七條規定指定或選任專業估價者。
    - 3、三家估價報告書之評價基準日期未依權變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者。
    - 4、意願調查申請分配期限未依權變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者。
  - (八)實施者申請適用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未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檢具本府獎勵投資核准函者。
  - (九)其他未符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審酌應予駁回其申請者。
- 六、不屬前點逕予駁回之都市更新案件，本府應依下列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一)下列事項補正期限為七日，並以一次為限：
    - 1、未檢具法定空地是否重複利用或造成鄰地無法單獨建築檢討文件、新北市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檢核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未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規定檢附繳納審查費之證明或未線上申請者。
    - 2、都市更新案件未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者。但其更新單元屬完整街廓或經本府公告得免個案指定建築線地區者，不在此限。

(二) 涉及更新單元範圍變更者，補正期限為九十日。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權利變換計畫者，得申請展延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三) 涉及法定空地是否重複利用或造成鄰地無法單獨建築檢討文件尚須修正者，補正期限為十五日，並以三次為限。

(四) 涉及報核後部分所有權人於公開展覽期間撤銷同意書，致同意比率未達本條例規定者，補正期限為九十日，一次為限。

(五) 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情形補正者，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五日。

除前項第一款外，同時涉及二款以上之情形者，依補正時間較長之規定。

七、都市更新案件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涉及都市設計審查者，應於公開展覽前檢附相關文件，由本府轉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二) 涉及申請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者，應於公開展覽前取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核備函。

(三)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後段辦理者，應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後，提請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四) 涉及申請容積移轉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敘明申請容積移轉額度，並於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前取得容積移轉一階許可或預審核准函。

八、都市更新案件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組成之專案小組會議後，申請人或實施者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九十日內，依會議紀錄修正完成並提請續審，逾期未提續審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期間屆滿前，申請人或實施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展延，並以一次

B5  
|  
○  
六  
五

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為限：

- (一) 事業概要之擬訂或變更申請展延者，展延期限為三十日。
- (二) 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申請展延者，展延期限為三十日。
- (三)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擬訂或變更申請展延者，展延期限為九十日。

第一項案件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者，實施者或申請人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限內依該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內容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並提請續審。必要時，專案小組得要求實施者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第一項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審查後應補正者，補正期限為三十日，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九、都市更新案件經審議會決議後，申請人或實施者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六十日內，依決議修正並報請本府核准或核定；逾期未報核或經本府審查後應補正者，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申請人或實施者應重提審議會審議。

前項情形因屬審議會另有決議者，申請人或實施者無須重提審議會審議。

第一項所稱經本府審查後應補正者，其補正期限為三十日，以一次為限。

涉及本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第三項或審議會另有決議者，實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或發布實施函。
- (二) 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之本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中所載書圖資料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書圖資料一致之切結書。

前項所應檢附之文件，經查核與都市更新案件所載書圖資料不一致者，本府不予核准或核定。

十、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之都市更新案件，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一)於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四點規定限期補正之案件，該項目之補正次數及其期限。
- (二)已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該次討論結果之修正期限、展延次數及其期限。
- (三)已經審議會審議後，該次審議結果之修正期限、展延次數及其期限。

B5  
|  
○  
六  
五

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陳朱廷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62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s2939@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2300196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細部計畫書及公告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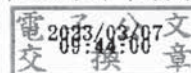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3-1 地號等（國立故宮博物院）山坡地管制範圍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 112 年 3 月 8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士林區臨溪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單位均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 1 份)(含附件)



日一〇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3-1 地號等（國立故宮博物院）山坡地管制範圍細部計畫案 2 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00015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配合光華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3/03/16 文  
交 10:28:00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  
○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配合光華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